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0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变动系国有股权转让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概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通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河南资本集团向河南钢铁集团股权作价出资实施路径的批复》(豫国资文(2023)163号),河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本集团”)将所持安钢集团100%股权以作价出资的方式转让至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钢铁集团”),河南钢铁集团为河南资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资本集团与河南钢铁集团已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及作价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河南钢铁集团未持有公司股票;河南资本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1,918,308,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8%。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资本集团、河南钢铁集团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均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1,918,308,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8%。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股权转让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楷林IFC大厦D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强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29号

法定代表人:薄学斌

注册资本:贰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62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495,199.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37,228.78万元的208.74%。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余额436,199.83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2018年07月24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经五路西侧、明月路东侧	蒋国强	壹拾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4%股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宁夏百川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1	宁夏百川新材料	540,605.91	410,068.07	362,159.12	248,877.64	178,446.79	161,190.42	50,946.18	100,298.90	-3,383.67	9,548.31	-2,798.89	8,754.68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03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鉴于预计未来公司资金回笼与使用的错峰性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M23004DT)	1,000	2.45%	/	20230310-20230414	浮动收益	/	否
2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1029	2,000	3.20%	/	20230425-20230725	浮动收益	/	否
3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083	2,000	2.95%	/	20230731-20231031	浮动收益	/	否
4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368号	1,000	2.70%	/	20231124-20240124	浮动收益	/	否

(五)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5月1日起至 2024年4月30日止,到期后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日播时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产品,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政策风险等诸多因素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将派专人实时跟踪分析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M23004DT)	1,000	1,000	1.41	0
2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2625	2,000	2,000	15.29	0
3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1029	2,000	2,000	15.96	0
4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083	2,000	2,000	14.87	0
5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368号	1,000	0	0	1,000
6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机构款理财产品	36,400	36,400	123.37	0
7	兴银理财添利天天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500	0	0	2,500
合计		46,900	43,400	170.89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300.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170.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上表中第6、7条,为2023年度滚动投入同一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产生投资收益共计17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31%,将会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0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金460万元及利息、相关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送达的(2023)京0105民初44385号《传票》及原告方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赵红梅

原告二:李金虎

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背景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违规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与其关联方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赵从宾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0,000万元;以公司名义与其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硅谷”)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熊斐伟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借款金额10,000万元(以下合称“违规借款”)。

原实控人韦振宇及其关联方累计支付赵从宾13,532.50万元, 累计支付熊斐伟13,982.58万元。2018年4月,两个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了执行终结,后续未再申请恢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8月20日、9月29日、2019年1月26日、3月27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新后)》《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0号、2018-89号、2018-99号、2019-07号、2019-26号)。

(三)《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的原告赵红梅、李金虎(以下简称“二原告”)《民事起诉状》诉称:二原告是公司原实控人韦振宇其他关联公司的员工。2018年1月,二原告将自己名下的住房为公司上述与赵从宾、熊斐伟的违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违规借款债权人指定第三人,抵押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主债权为公司前述与赵从宾、熊斐伟违规借款的部分金额),且二原告持有盖有公司公章的《反担保承诺函》。此后,因违规借款债权人未得到足额还款,二原告以上述抵押房屋向“北京惠丰融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金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金额共计460万元。该款项于2018年12月发放至原告账户后,最后转至赵从宾、熊斐伟指定的收款人处共400万元,另60万元转至公司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华蝶嘉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用于支付本次借款的费用。二原告现起诉公司向其支付代偿款本金460万元,并要求支付上述代偿款产生的利息。

(四)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代偿款本金460万元;

2、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因上述代偿款产生的利息,利息从代偿款实际发生日2018年12月7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以实际代偿款本金46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1.6%的标准计算;

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朝阳法院送达的(2023)京0105民初44385号《传票》及原告方《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赵红梅、李金虎诉公司追偿权纠纷案由朝阳法院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收到上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积极商讨应诉方案。原告持有的盖有公司公章的《反担保承诺函》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以法律途径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第00028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倩怡、盛建平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5日9:15至15:00。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0人,共代表公司股份66,188,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1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6,181,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129%,均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4、第1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2,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1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1.8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2,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1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1.8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1.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2,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1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1.8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1.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2,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1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1.8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1.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2,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1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1.8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2,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1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1.8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1.7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2,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1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1.8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月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刘倩怡

盛建平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66,188,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1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66,181,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 代表股份数6,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数共7个,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66,182,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6,182,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66,182,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66,182,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66,182,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6,182,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7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66,182,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倩怡、盛建平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服饰”)近日收到董事长胡佳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佳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